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8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划转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1-临 067),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智盛")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2,351,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无偿划转至天富集团。
2021 年 9 月 24 日,天富集团与天富智盛签署了《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天富智盛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2,351,233 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无偿划转至天富集团。
二、本次股份划转的过户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天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36,879,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6%,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富智盛持有公司股份 122,351,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仍为 1,151,415,017 股。天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231,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9%,天富智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天富能源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3、《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8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2021-临 04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703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及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8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工业用电价格阶段性调整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大工业用电价格阶段性调整方案>的通知》(师市发〔2021〕48 号),为保障八师电力市场持续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降低市场风险,缓解全疆煤炭价格上涨推动发电成本增加的矛盾,由发改委牵头,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八师石河子市大工业用电价格阶段性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现将本方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情况
1、大工业用电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适用范围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 号)和《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石河子电网销售电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市发改价〔2016〕8 号),对师市执行"一企一价"大工业一部制电价的电力用户,阶段性执行两部制电价(电度电费+基本电费)。即对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千瓦)以上的用户每月按 23 元/千伏安·月或最大需量 30 元/千瓦·月收取基本电费。
2、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2 年 4 月底。若 2022 年 4 月底煤价(以新疆煤炭交易中心牌价为准)仍然没有回落到 2021 年 6 月份水平,则继续顺延三个月。2022 年 4 月底前,师市再另行制定下发大工业电价相关规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执行"一企一价"大工业一部制电价的电力用户 2021 年 8 月实际用电量为基数测算,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费收入约 2.08 亿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具体金额以每月实际发生用电量收入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内容:中鼎集成向遂宁蜂巢、湖州蜂巢、南京蜂巢提供预充化成仓储物流系统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3,750.00 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合同交货日期:具体详见正文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预充化成仓储物流系统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明后年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1、中鼎集成与蜂巢能源的业务不涉及蜂巢能源生产的核心设备,仅聚焦在公司的主营业务自动化立体仓库业务。
2、该项目存在不可抗力风险;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具体详见正文。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第三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8 月)》。
2、审议程序: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分别与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蜂巢")、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蜂巢")、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蜂巢")签订了预充化成仓储物流系统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3,7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1、遂宁蜂巢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1-28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龙路 3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蜂巢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湖州蜂巢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3-05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 层 1213-22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蜂巢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南京蜂巢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6-04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新淮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蜂巢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采购商):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象及价格
中鼎集成向遂宁蜂巢、湖州蜂巢、南京蜂巢分别提供预充化成仓储物流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3,750.00 万元。
(三)结算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合同签署时预付 30%,设备交付时付款 30%,验收合格时付款 30%,验收合格 12 个月付款 10%(质保款)。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遂宁一期:2022 年 3 月 7 日;遂宁二期:2022 年 8 月 6 日;湖州一期:2022 年 6 月 1 日;湖州二期:2022 年 9 月 1 日;南京二期:2022 年 5 月 15 日;
2、交货地点:蜂巢能源位于四川省遂宁市、浙江省湖州市、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的生产基地内;
(五)质量保证期限:12 个月;
(六)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职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七)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明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该客户形成业务依赖。
3、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巩固中鼎集成在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巩固了在物流领域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向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提供商的转型升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不可抗力风险: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则公司在履行合同是产生违约风险,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市场风险: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原材料成本较大变化、项目进度调整、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本合同按照"终验制"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项目可能存在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履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质量不达技术协议要求,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投入成本,影响公司的营收确认的节奏,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甚至可能会赔偿客户的损失。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黄凌晓	2021/04/06	0	2,000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非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天佑路 3 号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305,8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305,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4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97,000	99.9844	8,893	0.01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97,000	99.9844	8,893	0.01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97,000	99.9844	8,893	0.01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81,000	99.7121	8,893	0.287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81,000	99.7121	8,893	0.2879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81,000	99.7121	8,893	0.28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第 1、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林璇 侯雨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得医疗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得医疗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1-03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同意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投资者。除凯盛科技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4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凯盛科技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届时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9,165,2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中,凯盛科技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数的 27.22%(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30.0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101,940.00	75,800.00
2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924.00	29,200.00
3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7、锁定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就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凯盛科技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及客观的分析,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做出了分析及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综合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制定《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29,2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 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确定,借款资金专项用于"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限于因修订或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变化)、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延期、中止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计划等;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形式,且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上述授权第 6 项和第 7 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半导体用二氧化硅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8,742 万元在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化工园区建设年产 5000 吨半导体用二氧化硅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电子级硅溶胶、半导体用合成二氧化硅、光伏用合成二氧化硅等产品生产能力。
该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及光伏领域,可作为芯片半导体制品用抛光液的原材料,也是生产高端半导体器件的关键原材料,可应用于 N 型硅片坩埚内层材料、石英玻璃管/棒、石英砣等。
董事会要求安徽中创抓紧办理项目的安全、环保、节能等各项合规审批程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封装用球形粉体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中恒")通过技术革新,球形石英粉、球形氧化铝粉产品品质不断提升,获得下游客户认可,订单饱满,市场份额不断提高。蚌埠中恒已进行了两次球形石英粉项目扩建,目前总产能为 6000 吨/年,仍不能满足订单需求。为此蚌埠中恒计划投资 4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投资建设电子封装用球形粉体材料项目,并对制氧等生产线公用设备进行升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生产球形石英粉 1200 吨/年、球形氧化铝粉 12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投资者提供网络表决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进展情况,筹备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1-03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数的 27.22%(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30.00%。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凯盛科技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即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9,165,2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中,凯盛科技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数的 27.22%(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30.0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凯盛科技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即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发行前,凯盛科技集团为凯盛科技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凯盛科技 1%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持有凯盛科技 21.8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凯盛科技 4.39%的股份,与关联方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凯盛科技 27.22%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凯盛科技不低于 27.22%的股份,仍为凯盛科技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与华光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华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1.83%国有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凯盛科技集团。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前述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手续。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寿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注册资本	502,512.979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23517F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B 座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48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5,286,797.24
负债合计	3,662,82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975.05
营业收入	1,903,837.32
营业利润	77,348.71
利润总额	103,494.26
净利润	89,568.9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81.21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凯盛科技集团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凯盛科技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同意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本节中简称"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均价的 80%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甲方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甲方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9,165,2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中,乙方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数的 27.22%(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30.00%。
乙方最终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若甲方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三)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乙方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自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自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股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以使得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除因本协议第九条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或在守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八)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3)若本协议发行未能依法取得甲方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中国证监会所必须的核准或批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型显示材料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拟抓住市场机遇,建设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和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把握市场最前沿技术,快速抢占柔性显示材料和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细分市场,扩大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实现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通过规模效应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型显示材料行业中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凯盛科技集团参与认购将有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另外,公司的资金实力获得大幅提升后,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即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7.22%(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30.00%。该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7.22%(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30.00%。该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